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悬赏公告

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执行悬赏公告，凡提供财产线索真实有效（不含本院已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，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，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给予一定金额的赏金。

本院将对提供线索的人员的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。

相关线索提供请联系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。

被执行人姓名：胡跃。

性别：男。

公民身份号码：43232519640810****。

户籍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**号。

未履行标的：123739 元（暂计）。

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粤 0310 执恢 29 号。

悬赏条件：凡提供财产线索真实有效（不含本院已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促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，我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承诺，按照实际执行到位款项的 10% 支付赏金。

悬赏期限为 1 年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联系人：杜法官、曾助理。

联系电话：0755-23259172、0755-23259069。